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25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25年)

2025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市委及上级法院的部署要求，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紧扣“政治建设引领、司法质效为本、数字改革赋能”主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知识产权法院，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

## 案件基本情况

2025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333件，同比增长7.97%；结案7562件，同比增长13.56%（图1：近五年收结案情况）。受理的案件中，民事一审案件5610件，民事二审案件1299件，行政一审案件10件，行政二审案件1件，非诉保全案件10件，其他管辖、申请再审等案件40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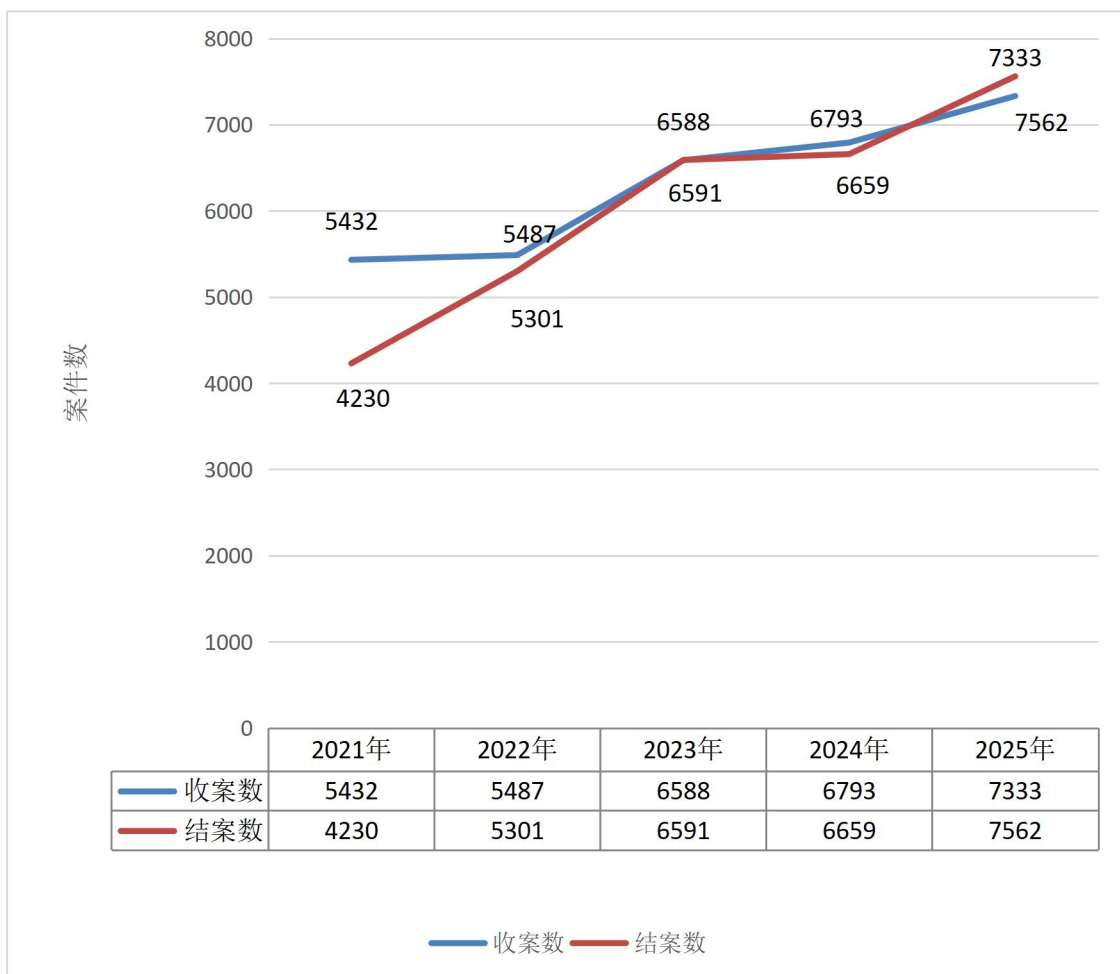


图 1：近五年收结案情况

在受理的全部案件中，收案数位居前五位的案件分别是专利权案件 4649 件，占 63.40%，同比增长 21.0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 866 件，占 11.81%，同比减少 0.69%；著作权案件（不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00 件，占 9.55%，同比减少 19.82%；商标权案件 610 件，占 8.32%，同比减少 1.77%；不正当竞争案件 204 件，占 2.78%，同比增长 83.78%。另外，特许经营合同案件 122 件，技术合同案件 57 件，垄断案件 4 件，其他案件 121 件（图 2：各类案件数量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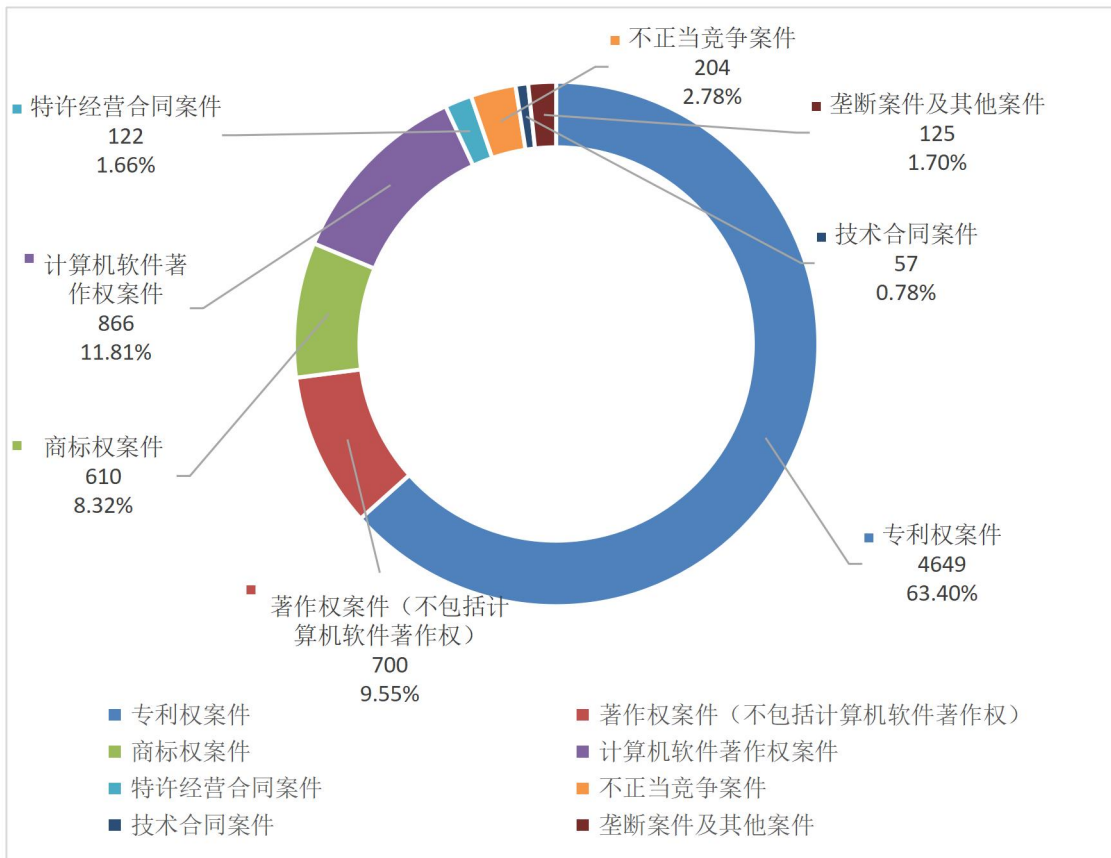


图 2：各类案件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受理的一审案件中，专利（不包含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等技术类和垄断纠纷案件共 1783 件，占一审收案数的 31.78%。其中，侵害专利权案件（不包含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件）827 件，专利权权属案件 57 件，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 796 件，技术秘密案件 60 件，植物新品种案件 5 件，垄断案件 4 件，其他案件 34 件。

## 取得的工作成效

### 一、做优服务创新功能，精准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胸怀“国之大者”，紧扣上海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局，找准知识产权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质

量司法服务精准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 **（一）聚焦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助推重点领域科技攻关**

认真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七次全会精神，制定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服务保障上海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从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助推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加强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助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等三方面提出九项司法服务保障任务。同时，发布 8 起科技创新领域的典型案例，精准回应科创保护痛点，为类案审判提供清晰裁判指引。11 家中央和上海媒体参加发布会并进行了报道，《人民法院报》以《加强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为题刊发了报道。

### **（二）积极开展巡回审判，推动司法服务重心下沉**

2025 年 4 月至年底，先后设立临港新片区、嘉定、松江、奉贤等 4 处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确立了“专业化审判、精准化服务、社会化治理”的工作理念，推动审判重心下沉，让矛盾发现在基层、解决在基层。在松江巡回庭审的一起涉音乐作品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上诉案示范性判决宣判后，其余 14 件类案均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并辐射推动大量尚未提起诉讼的类案纠纷化解。努力打造高质量司法品牌，为科创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就“商业秘密司法保护”“软件开发的风险注意”“企业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视听平台著作权侵权风险防范”等主题，对相关

产业园区及企业开展系列案件讲评及普法宣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 **（三）主动融入社会治理，积极延伸审判职能**

课题成果《知识产权强国背景下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研究——以国有创新型企业科技成果管理为视角》被在沪全国政协委员提案所吸收，并获国务院国资委回函答复，答复指出“《提案》对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具有重要意义。”就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规范、生物医药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等问题向市知识产权局、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发送司法建议，获得积极回应。法官工作室携手上海市科协共同服务保障大国重器，收到商飞公司来信，感谢法官工作室团队深入基层、精心指导、主动协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 **二、深化审判机制创新，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创新，以精细化、专业化审判助推知识产权保护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纠纷系统治理效能。

### **（一）优化繁简分流机制，推动专业化审判发展**

形成前端诉调快审融合、后端精审精准发力的新机制。建立完善诉调和快审的融合机制，将诉调团队的调解员分配至快审团队，形成调解员与审判团队稳定协作架构和调解员与主审法官深度绑定模式。2025年，快审团队以约30%的力量，化解了约53%的案件，快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压缩至63.9天。制定《关于设立知识产权审判专项合议庭的意见》，成

立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植物新品种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五个专项合议庭，加强疑难复杂案件专业化审判力量，进一步打造典型案例和标杆性判决。

## **（二）优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汇聚多元技术调查合力**

深化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的合作机制，在 2024 年聘任 50 名兼职技术调查官基础上再增加 30 人，充实我院兼职技术调查官队伍，为提升技术类案件的审理质效提供了有力的“外脑支持”。2025 年，共委托审协江苏中心技术调查案件 101 件，覆盖集成电路、生物药械、5G 通信、基因工程、区块链、机械、计算机等技术领域，助力复杂案件结案，提升案件审理质效。

## **（三）强化诉讼保全制度效能，及时有效制止侵权行为**

发挥行为保全制度“及时止损”功能，在诉讼初期有效固定侵权状态、防止损害后果扩大，显著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与后续执行难度，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审理的一起涉 AR 眼镜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中，应权利人申请依法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责令被告立即停止涉嫌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 **（四）发挥中院承上启下作用，强化法律适用统一**

召开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质量讲评会，深入分析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裁判思路，助推全市知识产权审判适法统一和质效提升，以更高质量的司法审判为上海进一步深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坚实的法

治保障。

### **三、打造优质审判成果，提升知识产权司法影响力**

始终坚持精品化审判导向，不断强化典型案例培育与审判成果转化，切实加强司法规则供给，为创新主体提供清晰、稳定、可预期的行为规则，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创新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

#### **（一）聚焦重点领域审判，培育典型标杆案件**

妥善审理数据纠纷案件，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通。在涉“网络平台关联账号服务并获取使用简历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明确对于经用户授权后转移其在关联网络平台获取的数据，为用户在合理范围内处理该数据提供便利，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数据来源者在参与网络经济活动中的自主选择权，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依法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在涉“养车服务”商业诋毁行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对诋毁、贬损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准确认定，有效制止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他人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深耕技术类案件审理，树立裁判规则。在涉“滑雪板固定器和靴子”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进一步明确了专利侵权诉讼中帮助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避免专利权效力过度扩张，有效防止专利零部件及周边产品的市场垄断，有力维护社会公众的信赖利益，

该案入选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5）。

另有 1 篇裁判文书获评第八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1 场庭审获评第八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5 篇案例入选 2024 年度《人民法院案例选》，3 篇案例分析入选全国法院系统 2024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17 篇案例入选 2024 年度上海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2024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等。

## （二）加大侵权惩治力度，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在 5 起二审案件中大幅提高判赔金额，最高改判幅度超 500%，调高判赔金额最高达 500 万元。在 20 起案件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总判赔额超过 1.25 亿元，同比增长 88.25%，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例如，在两起涉“小米”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依法认定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享有权利的第 8228211 号“小米”、第 8911270 号“MI”注册商标在第 9 类手提电话等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针对被告以侵权为业且获利巨大等情形，依法适用 2 倍惩罚性赔偿，考虑到相关被诉行为还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全额支持原告主张的 3000 万元、500 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在涉“宝马”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依法认定明知权利人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仍进行全方位仿冒侵权、收到侵权通知后仍继续生产并通过多渠道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

构成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并针对不同行为人的不同侵权事实，分别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与法定赔偿制度，对于其中存在侵权故意且侵权情节严重的行为人，适用3倍的惩罚性赔偿，并判决该行为人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80万元。德国宝马公司专程来院表示感谢，称“判决增强在华发展信心”。

### **（三）加强前沿问题研究，赋能知识产权司法水平提升**

举办“人工智能大模型司法前沿问题”“作品名称使用行为侵权认定问题”等研讨会，聚焦知识产权司法领域面临的前沿与疑难问题，通过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深度对话，深化对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规律的认识，健全符合创新规律的司法保护体系。聚力调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认定标准与规制路径》获评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司法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研究》获评2025年上海法院优秀调研课题，《数据治理法治保障研究》获评2025年度全面依法治市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1名法官获评2025年度上海法院法答网“答疑之星”称号。

## **四、构建协同保护格局，全力打造国际诉讼优选地**

坚持系统观念，深化协同保护机制，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全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

### **（一）深化多元解纷，做实定分止争**

深化与23家专业机构和1家仲裁机构的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当事人从因诉而争走向因和而胜，2025年调解成功案件

2018 件，委托调解成功率 53%，在全市法院居于前列。2025 年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共委托调解涉外案件 10 件，调解完成 3 件。与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发布《上海市知识产权诉调对接调解指引及典型案例 V3.0》，推动形成多层次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协作体系和工作格局。

## **（二）开展交流合作，实现互鉴共赢**

参与协办“中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围绕“数据训练和数据挖掘版权保护”“大模型生成物侵权判断”等前沿问题与中欧法官、学者进行研讨。接待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第十庭庭长克劳斯·巴赫一行访问，围绕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及德国法院专利案件审理机制、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1 名法官赴荷兰、卢森堡、法国等国及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及其海牙分庭培训交流，完成《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运行情况及其启示》调研报告。

## **（三）强化人才培养，夯实审判力量**

推荐 2 名法官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全国法院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暨全国法院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培训班。推荐 1 名法官作为涉外法治服务队队员参加市委政法委组织的涉外法治服务。选派 1 名法官参加市高院与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联合在华东政法大学举办的“上海涉外审判人才研修班”。2 名干警入选市依法治市办上海涉外法治领域审判业务专家，3 名干警入选市依法治市办涉外法治人才，4 名

干警入选上海法院涉外人才库，初步形成本院涉外审判人才库。

2025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全体干警奋勇拼搏、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取得了多项荣誉，其中知识产权综合审判一庭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1人获评全国审判业务专家，1人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2人获评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9人获评2025年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法院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一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对标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市高院“破难题、树品牌、作表率”的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为推动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支撑。